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所得資料，由於與張景淵相關的太原三興、山西三興及中華煤炭之訴訟，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預期將會錄得重大虧損，主要因本公司需要為投資於中華煤炭提供大額撥備。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規定作出。

本公司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所得資料，由於與張景淵相關的太原三興、山西三興及中華煤炭之訴訟，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預期將會錄得重大虧損，主要因本公司需要為投資於中華煤炭提供大額撥備。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尚未定稿，董事會現時仍未能計算虧損之金額。本盈利警告公告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之初步估計及現有資料所作出。本公司預期將約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底公佈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

董事會會繼續盡最大努力去保障及增加本公司在中華煤炭股權之權益。

本公司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劉夢熊博士、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健萌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